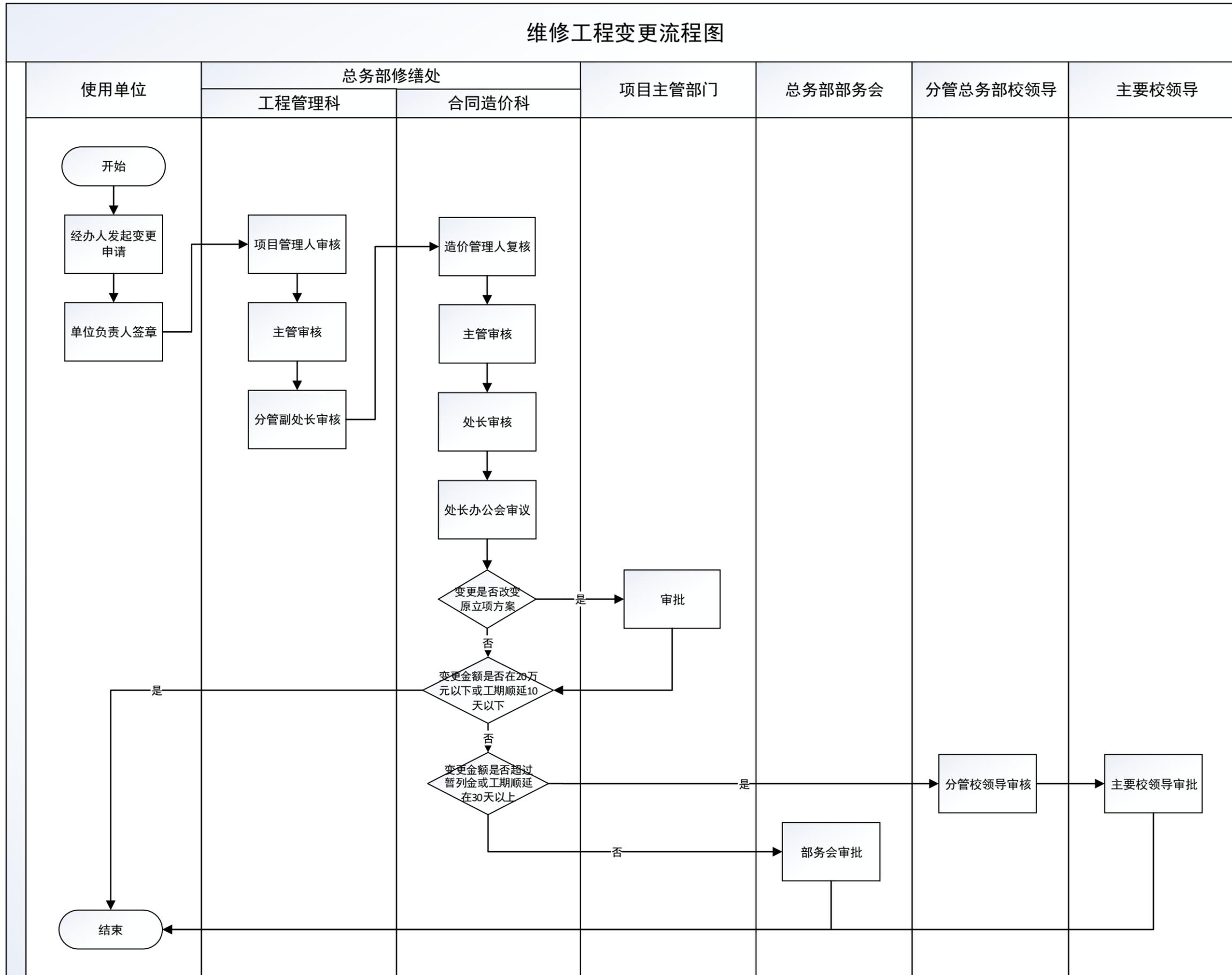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维修工程变更流程图



注：1.工程单项变更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由修缮处处长办公会审批；20万元以上未超过暂列金的由总务部部务会审批；20万元以上且超过暂列金的报主要校领导审批。工期顺延10天以下由处长办公会审批；10天至30天由总务部部务会审批；超过30天报主要校领导审批。

2.紧急情况下，工程变更经请示分管校领导后可先行实施，工程完工前须按流程补充相关手续。

3.工程变更如果改变原立项方案，须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。